

# 内乡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内法政办〔2023〕12号

## 关于公布内乡县2023年度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1〕16号）、《关于公布南阳市市级2023年度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宛法政办〔2023〕13号）文件要求，现将内乡县2023年度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予以公布。后期，清单将根

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单位要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制定规范性告知承诺书文本，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并在政务办事场所、政务服务网和部门网站上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附件：内乡县 2023 年度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内乡县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办公室



## 内乡县2023年度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内乡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明	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变更登记：	免于核查	
2	内乡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明		免于核查	
3	内乡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明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免于核查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	内乡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成立登记：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	免于核查	
5	内乡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变更登记：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	免于核查	
6	内乡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	免于核查	
7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一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协助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8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办结海关手续、合资公司出资额的证明	《船登记工作规程》第五十条：“申请办理船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书；（二）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适用于法人之间、自然人之间、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等共有情况）；（三）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五）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六）船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七）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材料（适用时）；（八）合资公司出资额的证明材料（适用于中外合资公司所有的船舶）；（九）原船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登记证明书（适用于原已登记过的船舶）；（十）船技术资料（新建船舶指船舶建造检验证书或者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技术参数证明或者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现有船舶指原船舶检验证书，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指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十一）船照片5张（正横2张、侧1张、正1张、烟囱1张）；（十二）《船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适用时）；（十三）船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协助核查	
9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2〕5号）第2条：“从事大中型客货车营运的驾驶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经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人在申请参加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时，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协助核查	
10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2〕5号）第2条：“从事大中型客货车营运的驾驶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经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人在申请参加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时，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协助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1	内乡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营业执照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第34号）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文本，告知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可以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营业执照、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在线核查	
12	内乡县公安局户政科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新生儿父母结婚证	南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市公安机关户籍等窗口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协助核查	
13	内乡县公安局户政科	省外异地身份证补领、换领	在我地务工、居住、就读证明	南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市公安机关户籍等窗口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协助核查	
14	内乡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12条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现场核查	
15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中心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2018修)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在线核查	
16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中心	档案的接收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四条“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封装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第六条“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现场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7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死亡证明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在线核查	
18	内乡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新办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相关说明 2、营业执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49 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免于核查	
19	内乡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线核查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在线核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线核查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在线核查	
20	内乡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在线核查	
			住宅质量保证书		在线核查	
			住宅质量说明书		在线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1	内乡县住建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在线核查	
22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现场核查	
23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现场核查	
24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在线核查	
25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在线核查	
26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在线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27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在线核查	
28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在线核查	
29	内乡县司法局	专职律师执业初审	1、人事档案存放证明;2、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免于核查	
30	内乡县司法局	重新申请专职律师执业初审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免于核查	
31	内乡县司法局	律师专职执业变更兼职执业初审	1、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2、人事档案存放证明;3、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免于核查	
32	内乡县司法局	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1、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2、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33	内乡县司法局	重新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1、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2、人事档案存放证明；3、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免于核查	
34	内乡县司法局	律师兼职执业变更专职执业初审	1、人事档案存放证明；2、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免于核查	
35	内乡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且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材料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免于核查	
36	内乡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初审	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且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材料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免于核查	
37	内乡县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124号）第九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3.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免于核查	
38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延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协助核查	
39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协助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0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换发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河南省药品检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协助核查	
41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河南省药品检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协助核查	
42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A证新办)	体检报告或健康自我承诺书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豫政办〔2021〕45号)104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健康证明	免于核查	
43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A证复审)	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健康证明或健康自我承诺书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豫政办〔2021〕45号)104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健康证明	免于核查	
44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县级)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2.《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第十九条下列情形,应当组织现场核查:(六)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	免于核查	
45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县级)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免于核查	
46	内乡县规划中心	建设工程验线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绑定省级事项模板	免于核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47	内乡县规划中心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p>	免于核查	
48	内乡县规划中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免于核查	